

合同编号：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虎门镇赤岗龙眼控规 B04-07 地块周边道路规划八路工程路面沥青混凝土反向组分检测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委 托 人：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检测机构：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检测机构（乙方）：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虎门镇赤岗龙眼控规 B04-07 地块周边道路规划八路工程路面沥青混凝土反向组分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虎门镇。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

根据设计图纸内容，按照相关检测规范的有关要求，现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详细检测内容见附件（检测方案）。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为：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规范及要求。

2.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2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2.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

2.5 其他与本合同约定检测工作有关的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检测数量和检测费用的确定

3.1 本合同中全部检测项目的暂定含税总费用为：7112.00（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最终结算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3.1.1 检测费用单价依据按：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下浮 20%计取，实际的检测数量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三方确认的检测现场完工签证记录和经会议落实的检测方案（见附件）为依据，以检测报告中列明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办理结算。特别约定：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价，则以前述合同暂定价（即 7112.00 元）作为最终的结算价；乙方对之没有异议。

第四条、检测费进度款申请

4.1 检测费用款进度申请

当乙方完成工程检测及所有正式检测报告备案完成，乙方根据正式检测报告中检测工作量及完工签证工程量，申请检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度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 （1）本期进度相应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正式检测报告；
- （2）请款报告
- （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4.2 质保期：工程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第五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和结算：

乙方完成实际的检测项目，并已提交所有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给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检测量相应费用的 80%；最终实际的检测费结算经甲方有关部门结算审核为准，交（完）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待质保期满支付余款。

第六条检测样品的取样、运输及留样

运输检测样品方式为：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

输费用。

第七条 成果文件

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或者法定期限内，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工程检测报告完成后，乙方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 到虎门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若需要），登记备案成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确定工程项目的检测方案，提供试验桩的编号、位置和设计、施工、地质资料，并于检测进场前准备相应的检测资料，具体包括：填写并签署《检测方案会议记录表》、检测计划表、工程概况表和设计施工参数表，并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施工平面图。

2、委派专人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协调解决现场的平整、供水、供电（提供 220、380V 电源）。

4、协助乙方办理请款手续。

5、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调查评估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当乙方接到工程检测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工地现场进行查勘并与甲方协商检测事宜。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后，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条例；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过程中，若造成乙方人员损害或财产损失、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害及或财产损失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2、乙方应按工程检测方案上的检测方法 & 检测数量进行检测工作。

3、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测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派人向甲方有关人员进

行技术交底，并安排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4、根据检测方案负责提供试验的全部仪器设备。

5、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文件操作，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

6、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不合格情况应按相关规定将该情况上报到质监机构及通知甲方。

7、若因乙方（如操作失误、未按规范操作、弄虚作假检测等原因）致使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或错误时，乙方应重新检测，重新检测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全部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双方未能对复检事宜达成共识或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待专家论证结论出具后，再由责任方全部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质量安全检测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的，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2、违反第九条第 7 款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5%。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全部的检测工作，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4、乙方若存在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1000 元。

5、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

序规范。如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6.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所需技术检验资料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备注

1、因东莞市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政策发生改变，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其中所执一份作为请款用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附件：

- 1、中选通知书。
- 2、营业执照。
- 3、收费依据。
- 4、检测方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239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工
业二街2号

邮政编码：523118

联系人：杨艳

电话：0769-22002382

传真：/

开户名称：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74483101826000531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470948502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405110187

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虎门镇赤岗龙眼控规 B04-07 地块周边道路规划八路工程路面沥青混凝土反向组分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MB2D6379524043015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05 月 11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7094850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文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魏情颖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交通市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及其技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2〕1490号

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 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报送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修订）的函》（粤交基函〔2010〕2038号）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原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印发的《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2255号）及我局《广东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价〔2002〕218号）等规定，同意交通建设工程（包括公路水运工程）检测（验）单位接受有关单位自愿委托（应签订委托协议书），按照国家或交通部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时收取检测、试（检）验费。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

目及上限价标准见附件。

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或业务规程、服务项目等，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税务发票，自觉接受物价、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规定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新增项目收费标准试行二年。

- 附件：1. 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表（原有检测项目）
2. 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表（新增检测项目）



（联系人：徐丹，联系电话：020-83134670）

3. 路面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平整度	3米直尺	处	15	每处10尺
		连续式平整度仪或 颠簸累积仪	km/车道	100	
2	厚度	钻芯法	点	400	沥青路面
				500	水泥路面
3	压实度 (沥青路面)	钻芯法	点	100	不含钻芯费用
4	弯沉 (沥青路面)	贝克曼梁	点	15	不含弯沉车租赁费
		自动弯沉仪	点	10	
5	抗滑性能	构造深度 (铺砂法)	点	30	
		摆式摩擦仪	点	45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km/车道	800	
6	劈裂强度 (砼路面)	芯样强度	个	50	
7	宽度	钢尺量	断面	10	
8	纵断高程	水准仪	断面	15	
9	中线偏位	经纬仪或全站仪	点	15	
10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10	

注：表中“km/车道”表示“单向单车道每公里”。

4. 基桩

序号	检测方法		单价(元)	超过30m长部分 加收(元/m)	备注
1	声波透 射法	2管	700/根	0	
		3管	1000/根	15	
		4管	1500/根	20	
		5管	2000/根	30	
2	反射 波法	桩径 (cm)	<80	400/根	
			80-150	500/根	
			>150	600/根	
3	钻孔 抽芯法	桩径 (mm)	76	210/m	施工单位负责抽芯 孔进行回灌。
			91	255/m	
			101/110	320/m	

5. 地基基础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土基回弹模量(承载板法)	点	1000	

序号	规范代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29		聚合物改性沥青离析试验	样	600	
30		沥青弹性恢复试验	样	300	
31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	件	50	
32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 稳定度试验	个	80	如需制件, 加 制件费 50 元/个
33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个	80	
34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 相对密度试验	样	300	
35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试验	个	100	
36		沥青混合料弯曲试验	个	100	
37		沥青混合料劈裂试验	个	100	
38		沥青混合料饱水率试验	个	150	
39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块	1500	如需制件, 加 制件费 500 元/个
40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 试验 (离心分离法)	样	800	
41		沥青混凝土配合 比设计	普通 改性	3500 4500	不含原材料检测 和混合料性能检 验费
二、集料					
1		粗集料筛分试验	样	120	
2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 (网篮法)	样	120	
3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50	
4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 试验	样	80	
5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试 验	样	100	
6		粗集料有机物试验	样	100	
7	JTG E42-2005	粗集料坚固性试验	样	350	
8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样	250	
9		粗集料磨耗试验 (洛杉矶法)	样	300	
10		集料软弱颗粒含量试验	样	180	
11		粗集料磨光值试验	样	1500	
12		粗集料冲击值试验	样	200	
13		细集料筛分试验	样	100	
14		细集料表观密度试验	样	50	

附件 4: 检测方案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抽检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沥青路面厚度及压实度	钻芯法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按不少于6个芯样作为一个评定单元	按评定要求，抽检6个点	6	点	500	3000	P4 页表 3 第 2、3 项
2	矿料级配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及按沥青路面施工铺设日期明确，以当天铺设当天完工的作为一个批次实施	暂定检测 2 组（沥青路面随机切取 4 块规格为 400*400mm 的混合料，由施工方负责切割和修补）	2	组	120	240	P8 页集料第 1 项
3					2	组	800	1600	
4	沥青混合料反试验	马歇尔密度验证检测	采用现场切块取样，再进行室内烘箱融化		2	组	900	1800	P8 页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第 31、32 项（5 个/组，180 元/个）
5	碎石压碎值试验（筛余量：9.5-13.2mm）		样品处理费	暂定检测 1 组（沥青路面随机切取 6 块规格为 400*400mm 的混合料，由施工方负责切割和修补）	1	组	250	250	P8 页集料第 8 项
6					共 10 块沥青混合料需进行融化处理	10	块	200	
7	合计						8890		
8	检测费下浮 20%						7112		

取费依据参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执行，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